

南都公益基金会 2020 年度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1-6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委托单位：南都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62212990

传真号码：（010）62254941

电子信箱：honestycpa@vip.sina.com

南都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证天通（2021）特审字第 0200024 号

南都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证天通[2021]审字第 0200018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

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1、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1) 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比例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140,166,176.42
本年度总支出	38,466,158.75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37,183,590.83
管理费用	1,280,596.21
其他支出	1,971.71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26.53%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3.33%

(2) 在计算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南都公益基金会 2020 年度业务活动成本 37,185,118.83 元，其中慈善活动支出 37,183,590.83 元，政府补助成本 1,528.00 元，在计算慈善活动支出比例时扣除政府补助成本 1,528.00 元进行计算。

2、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20 年度南都公益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14,619,948.30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 途
	货币	非货币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6,250,000.00		章程范围内开展活动
福特基金会（北京）代表处	768,993.50		灾害应对协同机制建设项目
丁晓峰	100,000.00		支持湖北抗疫行动复盘项目

	610,000.00		湖北公益发展支持计划 2020
	300,000.00		支持湖北公益发展-机构支持（一期）
美国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47,856.00		珠三角流动人口社区公益组织支持计划
	2,944,800.00		好公益平台教育公益伙伴特定支持项目
	660,944.00		涟漪·领导力践行之旅项目
合计	12,282,593.50		

3、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南都观察		498,579.75	706,462.48	41,434.04	202,651.37		1,449,127.64
北京乐平公益基金会机构资助		6,000,000.00	52,120.38	107,897.63	50,816.90		6,210,834.91
银杏伙伴成长计划项目		7,060,000.00	61,328.31	126,959.55	59,794.55		7,308,082.41
新公民计划	315,000.00	860,000.00	7,470.59	15,465.33	7,283.76		890,219.68
好公益平台教育公益伙伴特定支持项目	2,944,800.00						
合计	3,259,800.00	14,418,579.75	827,381.76	291,756.55	320,546.58	-	15,858,264.64

4、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年度慈善总支出比例	用途

南都观察	北京瑞森德信息咨询有 限公司	81,000.00	0.22%	服务费
南都观察	秦旭东	120,000.00	0.32%	服务费
南都观察	北京瑞森德信息咨询有 限公司	498,579.75	1.34%	项目款
北京乐平公益基金会 机构资助	北京乐平公益基金会	6,000,000.00	16.14%	资助款
银杏伙伴成长计划项 目	北京市银杏公益基金会	7,060,000.00	18.99%	资助款
新公民计划	北京三知困难儿童救助 服务中心	700,000.00	1.88%	资助款
新公民计划	北京乐知自胜教育咨询 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0.43%	项目款
合 计		14,619,579.75	39.32%	

5、投资收益

南都公益基金会 2020 年度投资收益总额为 7,257,197.07 元，投资收益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元）	上年发生额（元）
股权投资收益	7,257,197.07	16,856,506.95
合 计	7,257,197.07	16,856,506.95

6、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上海南都集团有 限公司	发起人、主要捐 赠人	无	无	无	无

天津红杉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投资方	无	无	无	无
宁波禹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投资方	无	无	无	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慧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被投资方	无	无	无	无
福特基金会（北京）代表处	主要捐赠人	无	无	无	无
丁晓峰	主要捐赠人	无	无	无	无
美国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主要捐赠人	无	无	无	无

注：南都公益基金会 2020 年向其作为发起人的民间非营利组织支付开展项目资助款，具体情况如下：支付北京社启社会组织建设促进中心 275 万元，支付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15 万元，支付上海静安区方德瑞信社会公益创新发展中心 26 万元，支付北京市银杏公益基金会 706 万元，支付北京三知困难儿童救助服务中心 70 万元。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0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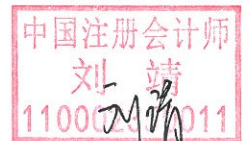
中国 ·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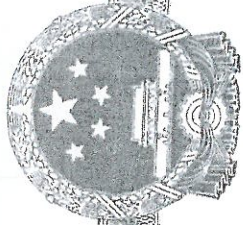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4年01月0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
1316-1326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